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46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对于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8,8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9,248,075.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551,924.52 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7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83.61
2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78.19
3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3,984.43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27,646.2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款项支付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闲置资金安全和运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式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济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科威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48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召开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授信额度之日止，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47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2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15,6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8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5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4,622.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535,3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752,7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2,900,763 股，向 15 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53.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73,491.2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226,46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8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600	1.40%-3.40%	18.81-45.67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8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5、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

期初价格：2021 年 09 月 27 日影博页面“EURCURNCY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CURNCY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70%”且小于“期初价格×101.80%”，浮动利率为 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1.80%”，浮动利率为 2.00%（年化）。

7、投资金额：15,6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00）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1,078,952.95
负债总额	223,936.74	422,5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656,4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18,954.1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1,983.26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5.30%。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75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7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75	-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4.79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21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40	-
22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3.10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6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4.00	-
26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4.64	-
27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4.96	-
28	银行理财产品	1,230	1,230	4.36	-
2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5.00	-
3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3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29,000	171.62	-
32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05	-
33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3.4	-
3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92	-
3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36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3.26	-
37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3.52	-
38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	-	28,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	-	15,600
合计		480,230	421,630	1,952.97	58,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9.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1,4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3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提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提出：“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旺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一、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华旺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华旺集团承诺：

“本公司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公司自华旺科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21 年 7 月 26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承诺函出具日（含当日），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华旺科技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华旺科技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华旺科技股份的计划。

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的，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华旺科技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钭正良、钭江浩承诺：

“本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自华旺科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21 年 7 月 26 日）前 6 个月至本次承诺函出具日（含当日），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持有的华旺科技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华旺科技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华旺科技股份的情况。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华旺科技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3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购买了 3,000 万元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 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 131,406,0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4.84 元，减除发行费用 6,471,378.7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528,616.1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5 万吨 / 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59.56	100,000.00
合计		398,659.56	10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元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元鼎尊享 68 号	3,000	3.6%	181 天	本金保障型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 68 号】固定收益凭证（1）理财产品代码：SRP927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3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6）年化收益率：3.60%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元证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7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12,065,476,567.58	12,793,180,157.13
负债总额	4,006,571,828.90	4,082,796,651.83
资产净额	8,058,904,738.68	8,710,383,505.3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323,346,928.10	1,307,116,411.23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21%、31.91%，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